

南京工业大学—南京高新区 “海内外领军人才‘三创’载体”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弘扬“创业创新创优”新江苏精神，贯彻“跨江发展”战略，南京工业大学（以下简称南工大）和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南京高新区）资源整合，发挥双方各自在人才机制、资源建设、创业环境和政策扶持、资金融通、孵化服务和管理咨询等方面的优势和经验，共建“海内外领军人才‘三创’（创新、创业、创优）载体”（以下简称“三创”载体）。

建设“三创”载体是南工大和南京高新区双方畅通人才、技术、资本等创新创业要素对接通道的重要举措，其核心功能定位于海内外领军人才引进、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及产业化、高级专门人才培训和创新创业专业化服务。海内外领军人才计划（以下简称领军人才计划）是建设“三创”载体的重要抓手。

为保证南京工业大学—南京高新区共建“三创”载体和领军人才计划的顺利实施，实现科学、规范、高效和公正的管理，根据《南京工业大学—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共建“海内外领军人才‘三创’载体”协议书》、《南京工业大学——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内外领军人才计划”实施细则》和《南京工业大学—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共建“海内外领军人才‘三创’载体”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三创”载体的建设将南工大新模范马路校区的科技创新大楼纳入南京高新区高新技术孵化器序列，其中 3000 平米作为海内外领军人才创新的重要载体；南京科技创业服务中心、中国南京（高新区）留学人员创业园及其通过对外合作、合资共建的物理空间作为海内外领军人才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南京工大科技产业园纳入南京高新区管理范围，作为海内外领军人才创业的重要载体。

第三条 “三创”载体建设以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先进制造、环保及信息技术等为重点技术领域。领军人才计划目标是通过加强“政府、高新区、学校和金融机构”“四合一”的支持力度，吸引海内外领军人才，以其为主角配置经济、科技、人才、学科等资源，推动创新创业。

1、整合资源，通过“四合一”的支持，吸引一大批海内外领军人才来宁创新创业。

2、南工大设立“创新创业人才岗”，为海内外领军人才提供创新载体；南京高

新区为海内外领军人才提供创业支撑，形成“创新在工大，创业在高新、创优促发展”的格局，推动南工大自身发展和南京高新区“二次创业”。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能

第四条 “海内外领军人才‘三创’载体”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是“三创”载体建设和领军人才计划实施的最高决策机构，南工大高技术研究院、南京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和中国南京（高新区）留学人员创业园分别受南工大、南京高新区委托作为“三创”载体建设和领军人才计划实施的职能机构，南京工大高新科技创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管理公司）是管理委员会的具体办事机构。

第五条 管理委员会成员组成及主要职能：

1、南京高新区主要领导担任管理委员会主任，南工大分管领导、南京高新区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

2、南京高新区财政、创业中心等部门负责人，南工大科技处、人事处、高技术研究院和工业研究院等部门负责人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

3、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能：

①研究“三创”载体的建设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

②听取并审议通过管理公司工作报告；

③审定“三创”载体重要规章制度；

④审定领军人才计划聘任人选；

⑤调整管理委员会人选；

⑥研究其它事项。

第六条 南工大高技术研究院、南京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和中国南京（高新区）留学人员创业园等职能机构，负责拟定“三创”载体和领军人才计划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对外联络、调研交流，协调双方各机构间的工作联系。

第七条 管理公司是管理委员会的具体办事机构，负责“三创”载体的建设、运作、管理和服 务；负责领军人才计划的实施和管理的各项具体工作。

领军人才设立的企业应在南京工业大学—南京高新区“海内外领军人才‘三创’载体”内孵化；南京高新区将该部分企业所缴纳的税收，按留成部分的40%扶持管理公司，推动“三创”载体的持续、健康发展。

第三章 领军人才申报与管理

第八条 申报对象和条件：

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其技术成果处于国际先进水平以上，能够填补国内空白、具有市场潜力并可产业化的领军人才。

2、在双方重点支持领域中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的领军人才。

3、具有 3 年以上海外工作经历或已取得教授级职称的，在国际某一学科、技术领域内的学术技术带头人，拥有市场开发前景广阔、技术含量高的科研成果的领军人才。

第九条 申报与管理程序

1、南工大和南京高新区双方联合政府有关部门通过媒体、网络和招聘会等载体，发布招聘公告，“十一五”期间引进海内外领军人才 30 名，每年 5—10 名。

2、应聘人员向管理公司提交自荐书、创新计划书和创业计划书等材料。

3、材料评审程序：资格审查、预评和终评。

4. 人才聘任协议签订。经管理委员会审定聘用的海内外领军人才，均须由聘任方南工大，南京高新区和应聘方领军人才本人签订聘任协议，协议中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应聘方工作任务及考核内容。

第四章 领军人才评审与聘任

第十条 评审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对参加应聘的人员进行科学、公正评审。

第十一条 评审工作分资格审查、预评和终评三个阶段。

管理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领军人才申报材料先行进行资格审查；预评专家组对领军人才申报材料进行预评；终评专家委员会对领军人才进行面试答辩。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组成及条件：

预评专家组由不少于 9 名相关技术领域专家、管理咨询专家、金融证券和风险投资专家等组成；

终评专家委员会由 7-9 名相关技术领域专家、管理咨询专家、金融证券和风险投资专家、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等组成。

预评专家成员在专门机构提供的专家库中随机抽调产生；终评专家经管理公司根据所评审人选学科领域提名报管理委员会同意后产生，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熟悉本领域及相关市场的总体情况，了解技术及产业化发展前景；

2、有较为丰富的技术或产品研发、生产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实际工作经验；

3、为人正直、公正，有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在本领域内有较高的知名度，并

有一定的代表性。

第十三条 评审工作要求：

1、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应以科学、客观、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评审全过程要坚持同一标准，不能在工作过程中带有个人或其他倾向，应自觉维护评审工作的声誉。

2、参加评审工作的全体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切实保证应聘人员权益，不准擅自复制、抄录和留用申报材料；不准以任何形式泄露或剽窃创业计划的有关内容；不准擅自向外透露任何与评审工作有关的情况。

3、面试答辩环节，专家有权对申报材料提出问题，并可将应聘人员的回答视为项目材料的一部分，做出独立判断。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干扰专家的工作。

4、遵守评审纪律，不得与应聘人员私自进行接触；在评审过程中专家不应提出有学术争议的问题；不讨论、不交流评审情况。

第十四条 评审考核的内容：

1、应聘人员学术影响及技术成果水平；

2、创新计划的前瞻性及对创业计划的支撑作用；

3、创业计划的完整性；创业计划可行性；产业化发展前景及对产业发展的推动作用；产品的市场预期、竞争能力、效益预期和抗风险能力；团队组织能力、自有资金和融资能力、社会资源的整合能力等。

第十五条 管理委员会依据专家终评结果，综合考虑领军人才创新创业实施条件，审议并形成海内外领军人才聘任人选决议后，由双方颁发海内外领军人才聘任证书并与领军人才签署聘任协议书。

第十六条 领军人才先期受聘为南工大特聘兼职教授，聘期三年；待受聘的领军人才人事关系正式进入南工大或建立个人工作档案后，经学校教师高级职务岗位聘任委员会评审通过，转聘为南工大教授。聘期结束后，经考核合格，根据意愿领军人才可与南工大再行签订续聘协议。

第五章 实施与考核

第十七条 管理委员会负责“三创”载体建设和领军人才计划的规划实施、组织协调与监督检查，并落实支持条件：

1、南工大提供专职编制、教授（研究员）岗位，根据需要配备研究团队、建立相关研究所；聘期内南工大对每一位领军人才提供人才公寓一套，不少于 100 平米的实验室，100 万元人才专项资金用于人员经费、科研启动和住宅房屋租赁等；

2、聘期内领军人才在南京高新区设立科技型生产经营公司的，南京高新区对每一位领军人才提供不少于 2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实验仪器设备等条件建设。

第十八条 管理公司负责“三创”载体建设和领军人才计划实施及管理的各项具体工作：参与“三创”载体创新创业条件的规划建设、应聘人员申报材料收集、资格审查、专家评审、人才聘任、专项经费管理、检查评估、管理咨询和创新创业专业化服务等。

第十九条 领军人才需全职在创新创业岗位上工作，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目标及任务：

1、科研创新任务：聘期内，领军人才所取得的教学、科研等成果均属职务成果；以南工大为依托单位，根据创新计划安排，申报各类国家科技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省各类重大基金等项目；以南工大为所在单位发表论文；以南工大为专利权人申报各类专利、软件著作权；以南工大为依托单位申报各级各类科技成果奖励。

2、学科及实验室建设任务：聘期内，积极主持或参与学科建设工作，服务于学科建设，形成一个研究方向，建成一个创新实验室。

3、教学与人才培养任务：聘期内，积极承担研究生教学和人才培养任务，承担相关学科团队建设任务。

4、创业任务：在南京高新区设立科技型生产经营公司，三年聘期内完成创业孵化过程。领军人才所创办的企业孵化毕业后须进入南京高新区产业化。

5、科技成果转化任务：以所创办的企业为载体，根据国家、省、市和高新区等科技和产业发展计划申报创新资金和产业化转化资金等相关项目。

第二十条 领军人才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撤消：

- 1、聘期内如发生不可预见之事、导致计划无法实施的；
- 2、聘期内，经考核不能胜任教授岗位的。

第二十一条 对于撤销的计划，领军人才应对已开展的工作、经费使用、已购置的设备仪器、已取得的成果等进行总结，以书面报告形式报送管理公司。经管理公司审查并提出明确意见，报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二条 领军人才聘期内分年度考核目标须满足《南京工业大学教师岗位聘任及考核试行方案》所设定的博导 / 2 级岗位设置的有关条件，由南工大人事处、高技术研究院负责考核。南工大和领军人才双方经协商，结合领军人才工作计划等另行签订包括目标、计划及考核细则等内容的附加协议。领军人才本科教学工作量在聘期内的考核可适当放宽。创业目标考核：聘期内完成创业孵化过程，达到国家级科技创

业服务中心毕业企业应具备的毕业条件并在南京高新区产业化。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三条 “海内外领军人才计划”经费由南工大人才专项经费和南京高新区条件建设专项经费组成。

第二十四条 南工大100万元人民币人才专项经费按人才招聘计划由学校财务切块，核拨到高技术研究院，参照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在财务处为领军人才开设独立账户，用于人员经费、科研启动和人才公寓房屋租赁等。

领军人才在三年聘期内按年薪制计酬（中国公民12万元人民币/年，外国公民13万元人民币/年），纳入南工大在编人员工资体系管理。其余部分用于科研启动和人才公寓房屋租赁等支出。科研启动经费根据创新计划投入使用，主要用于创新实验室的装修、研发用原材料、专用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及相关软件的购置等，不得用于人员工资及其他与项目无关的费用开支。

第二十五条 领军人才在南京高新区设立科技型生产经营公司后，按创新、创业计划书，填报《专项经费使用申请表》，经管理公司审核、报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管理委员会主任签署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200万元人民币条件建设专项经费由南京高新区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到位。具体操作办法：一、领军人才设立的企业注册资本中用现金出资的部分低于300万元人民币，200万元人民币条件建设专项经费由南京高新区财政部门单独设立账户、领军人才申请使用，用于领军人才创新创业条件建设（场地租赁、实验室装修、仪器、设备、通风、净化、工具、计算机软件及有关认证等），专款专用。二、领军人才设立的企业注册资本中用现金出资的部分达到300万元（含300万元）人民币以上，由南京高新区财政部门将200万元人民币条件建设专项经费以“项目扶持费”拨付到领军人才设立的企业，专款专用。

领军人才设立的企业注册资本分期到帐的，上述专项经费亦相应分期到位。

取得条件建设专项经费的领军人才应与管理公司签订项目合同书，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管理公司可用自有资金以股东身份优先参与投资，南京高新区风险投资机构亦可根据项目需要优先跟进投入。

管理公司会同南京高新区财政对专项经费年度使用情况进行监管。领军人才设立的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政策和财务制度，科学、合理、有效地安排和使用经费，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费管理与核算。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管理公司将加强对计划实施的跟踪管理，对取得重大创新成果或企业对产业发展具有重要引领作用的领军人才，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其他计划渠道择优集成支持，产业化进程中可根据领军人才项目投资需求，鼓励各类创业投资机构给予风险投资。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